法學叢書
用・經典
編總論
著
教科書按法條
內容，本書共
編排，則採取
設之債，尤其
論述重點，
特別之債，全
第一章概論、
發生、第三章
第四章債之對
五章債之對外
章契約效力、
權人與債務
之移轉、第
、第十章無
一章不當得
侵權行爲。
有效建立清晰
法債編總論體
各章節均附有
章節之末增加
析；對於有爭
本書均以使讀
之通說及實務
並以重點方式
之不同見解，
對註借以盡量
適度表達作
。
定價：68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橋樑。詳情請
制專區」
u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第 1766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2號解釋
司法院研討法庭科技化與電子卷證實務
司法院巡迴推廣新增量刑參考查詢功能
法官評鑑委員會建議免除不適任法官之職務
2,3　胡宜如／司法院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基準介紹
4　彰化、臺南、屏東地院舉辦家事調解研習 提升效能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2號解釋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規定　不符合比例原則

大眾捷運法、土地聯合開發辦法就捷運設施毗鄰土地徵收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不予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月25日舉行第143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2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90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90年捷運法）第7條第4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77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77年捷運法）第7條第3項規定：「聯合開發用地……，得徵收之。」79年2月15日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下稱開發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聯合開發之用地取得……，得由該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此等規定，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土地法第208條第2款所規定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事實及理由摘要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萬隆站工程，需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小段之交通用地、毗鄰住宅用地等6筆土地，以及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段七張小段239筆土地，乃依法報請徵收、公告，並通知聲請人。兩案之聲請人不服，分別循序提請行政爭訟，認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90年捷運法第7條第4項、77年捷運法第7條第3項及開發辦法第9條第1項等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系爭90年捷運法第7條第4項、77年捷運法第7條第3項及開發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違憲，理由如下：

（一）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保障及徵收「實體要件」之憲法基礎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亦為憲法第143條第1項所明定。又人民居住自由亦屬憲法第10條保障之範圍。國家徵收人民土地，不但限制人民財產權，亦影響其居住自由。徵收人民土地除應對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給予合理及迅速之補償外，自應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始無違於憲法第23條之規定。

（二）徵收毗鄰地區土地之規定有限制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效果

90年捷運法第7條第4項（下稱系爭規定一）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大眾捷運設施土地之毗鄰地區土地。依徵收條例第1條第2項、第3條第2款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屬交通事業，其所得徵收土地之範圍，應為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依系爭規定一所得報請徵收作為開發用地之毗鄰地區土地，包括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等之土地；此等徵收土地之範圍，難謂全為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其徵收非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自已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又77年捷運法第7條第3項（下稱系爭規定二）雖未設有前述「依法報請徵收」之要件，然其程序自應受當時有效之徵收法律之規範。開發辦法第9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三）對聯合開發用地之取得，亦設有「依法報請徵收」之要件。徵收條例係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故聲請人之一原因案件所適用之77年捷運法，應以當時之土地法有關徵收之相關規定作為報請徵收之依據。而依土地法第208條規定，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徵收私有土地，其徵收土地範圍，應確為興辦該事業所必須。然依系爭規定二、三報請徵收土地之範圍，難謂全為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其徵收非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亦已限制人民之財產權，並對其上合法居住者嚴重影響其居住自由。

（三）毗鄰地區土地徵收之比例原則審查

國家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土地所有權及居住自由，如非為公用，則須符合其他公益之正當目的。主管機關辦理捷運交通事業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係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建設經費之取得，固有其公益上之目的。然此種徵收將使土地資源之利益重新分配或移轉予國家或其他私人享有，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遭受土地損失之特別犧牲。另為達上述公益目的，非不得以適當優惠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等其他適當且對土地所有權侵害較小之方式達成。系爭規定一、二、三以使土地所有權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方式，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進行開發，並非達成上述公益目的不得不採之必要手段，且非侵害最小之方式，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解釋理由書、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巡迴推廣新增量刑參考查詢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為持續精進量刑改革，於建置各罪量刑資訊系統後，並陸續召開焦體團體會議，研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之量刑參考準據，並依會議結論與建議，完成20餘個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查詢模組，建置於現有之各類犯罪量刑資訊系統介面，提供點閱參考。

為推廣此項新增功能，同時聽取法官建議，司法院將自10月27日起，分區舉辦7場推廣講習會，以增進量刑資訊系統之使用。（「司法院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基準介紹」請見本期2、3版）

維護司法風紀

法官評鑑委員會建議免除不適任法官之職務

【本刊訊】法官評鑑委員會日前就桃園地院曾雨明法官多次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與法官倫理規範等，決議將該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曾雨明法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與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事實甚為明確，如多次於庭上對當事人大聲斥責、喝叱、咆哮、恫嚇，以及介入詰問、就筆錄之記載為不當督導等，情緒失控非為偶發單一個案，堪認係屬慣行；且其行為罔顧當事人人性尊嚴、基本權及程序權之維護，侵害被告權益及辯護人詰問權之行使至鉅，明顯欠缺法官於審判時所應具有理性、客觀性、中立性之基本要求，損及司法信譽，應有懲戒之必要，且已不適任法官職務，故作成前述決議。

推動訴訟E化

司法院研討法庭科技化與電子卷證實務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線上起訴系統上線後實務所需，9月23日於法官學院舉辦「法庭科技化與電子卷證實務研討會」，邀集法務部資訊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智慧財產法院蔡惠如庭長等多所法院法官，及司法院有關廳處、各法院資訊人員等，共同討論。

研討會首場由公懲會姜仁脩委員主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俊榮主任報告「我國E-Filing現況與未來之技術發展」，智慧財產局林聰仁科長、司法院行懲廳歐陽漢菁法官與談。

姜委員致詞時分享臨近國家之司法資訊化現況，及財政部所得稅電子申報的成效，認為這些創新都十分值得學習。

蘇主任首先介紹財政部電子報稅服務的推動過程，認為改革需決心，沒有最好，只有更好。而在強化資訊安全上，雖已有多種驗證方式，未來仍考慮增加，以擴大使用族群。最後在政策執行上，要讓民眾有感，必須著重溝通觀念、持續創新。

歐陽法官觀察智財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並參考新加坡經驗，提出可考慮擴充之方向：如傳送於法院的文書可同時送達繕本於其他訴訟關係人、法院得利用本系統送達文書於當事人、開放一般民眾利用，以及結合法律事務所之案件處理需求。林科長則分享該局專利商標電子申請系統之建置經驗，供與會人員參考。

次場由法務部資訊處陳泉錫處長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組張文熙組長報告「電子化檔案保存與歸檔之技術與法制發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推廣小組陳淑華副組長、臺高院資料科周月琴科長與談。

張組長指出，電子化的優點在於方便性，節省空間儲存，及相關加值，但需注意媒體材質、環境控管、保存工具、格式呈現、驗證識別、加解密與描述分析等議題。在配套的電子檔案法制發展上，可從公文、檔案與資安等面向著手，包括如公文程式條例、檔案法及電子簽章法等。

陳副組長分享電子發票推廣及線上報稅業務，在法律面（稅捐稽徵法、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資安面（憑證簽章加密）等配套工作，並提醒須注意資料量的成長與保存措施等。周科長則從法院實務面表示，卷證電子化於審判及行政作業上皆有助益，但相關法規需配合修定。